

证券代码：400046

证券简称：博嘉 5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博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三位参会监事一致表决同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博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博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内容、方法和程序，保证监事会独立行使监督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博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监事及列席监事会会议的相关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监事会

第三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应切实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按照规定正常召开监事会并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监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其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全体监事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五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推选的监事两名，候选人名单由上届监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职工监事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及其他日常工作；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提名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从

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七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如需增补的监事由股东代表出任，应由临时股东会审议，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如需增补的监事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应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补选监事的任期从股东会通过之日或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当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在股东会或公司职工未就监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以及余任监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 （七）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监事的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二）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三）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的秘密；

（四）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任期内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或者职工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视其过错程度，分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股东会或委派单位按规定的程序解除其监事职务。

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和通知

第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可以现场召开或通讯表决。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两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充分征求各监事的意见后拟定提案。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五个工作日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召集人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及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 （三）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第十五条 监事会主席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监事会主席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内容是：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四章 监事会决议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除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的除外，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

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十九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 （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如有)；
- （四）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五）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

第二十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一条 除征得全体与会监事的一致同意外，监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监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监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监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二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可采用举手、投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二十五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六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通知监事表决结果。

第二十七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监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因监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二）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监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在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监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监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监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监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九条 过半数的与会监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可以提请会议召集人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监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安排工作人员对监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及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连同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监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纪要、决议等作为公司档案由监事会主席或其指定的人员保存。监事会会议档案保管期限十年。

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职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这项决议。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护原决议的，监事会有义务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解决。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监事会主席(或委托有关部门和人员)可

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程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决议的事项时，可要求和督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予以纠正。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在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制订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博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